

古柳树下的听证

□ 李克明 盖伟

这是一场别开生面的公益诉讼检察听证会。为了强化群众保护古树名木的法治意识,近日,新乐市人民检察院特意把听证会选在木村乡中同村一棵树龄有130余年的古柳树下,并邀请人大代表以及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村干部和村民代表参加听证,共商有关古树名木保护大计。

今年6月,新乐市检察院在保护古树名木公益诉讼检察专项行动中发现,木村乡中同村龙王庙周边有6棵古树树龄达130余年的柳树木未列入本市古树名木保护目录,因缺乏有效的保护措施,古树可能存在安全隐患。

检察人员经过走访调查固定了相关证据后,拟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为了让办案更加公开公正,同时以现场普法形式强化群众的法律意

识,该院决定在古树下召开公开听证会。

“从历史文化角度看,古树名木被称为‘活文物’‘活化石’。”在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说,“保护古树名木就是保护历史和文化。”他还详细介绍了基本案情和听证的内容,并对公益诉讼的古树名木保护职责进行了释法说理。村民代表就6棵古树的来历、树龄预测以及亟须保护的必要性进行逐一发言。听证员结合听证会前查看的6棵柳树的生存现状、周边环境整治和自身履责情况发表了建设性的意见。有关行政机关代表就如何对古树进行树龄检测、采取何种保护措施等依法履职情况作出明确答复。最终,听证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检察机关依法向有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履职。

在“家门口”举行的公开听



图为听证会现场。 孙浩 摄

证,既能现场直接解决问题,又能对群众进行一次普法宣传,是检察机关能动履行公益诉讼职能,保护美好生态环境的有力实

践。检察人员介绍,该院将继续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公益诉讼之力助推古树的保护,为守护青山绿水作出积极贡献。

石家庄交警全力做好恶劣天气保安全保畅通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 7月11日,石家庄市迎来了大范围降雨天气,雨天道路湿滑,部分低洼路面存在不同程度积水,给过往车辆和行人的出行带来不便。石家庄交警结合全市道路实际,在主要路段及重点路口提前部署警力,雨中坚守执勤一线,全力做好恶劣天气保安全、保畅通工作,为群众平安出行保驾护航。

该市各交警大队科学部署警力,根据路况实时变化采取动态调整、险点驻警勤务模式。结合天气预报和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石家庄交警对自然灾害易发的重点路段开展排查,对危险路段及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交警通过密集巡逻的方式,全面排查因大雨大风天气引发的树枝折断、积水等不安全因素,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在晚高峰期间,石家庄交警组织警力在人、车流量较大的路口、路段加强疏导指挥,针对拥堵路段采取间断放行措施,引导车辆有序通行,提高疏堵保畅能力,避免造成交通事故拥堵,确保道路安全顺畅。



图为交警帮助群众推行故障车辆。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摄

驾驶人高速公路上分心驾驶酿祸端

河北法制报讯 (杜丽娟) 高速公路行车,稍有分神,后果不堪设想。近日,京藏高速怀来段发生一起因分心驾驶引发的两车追尾事故。

7月4日11时许,高速公路怀来大队指挥中心接警,京藏高速进京方向98公里处,两辆货车发生追尾事故,其中一驾驶人伤情较重。民警火速出警,相关救援单位也迅速赶往现场。

在事故现场,高速公路中央护栏严重变形,两车碎片散落一地,位于事故现场前方的白色厢式货车车头面目全非,挤压着护栏,驾驶室扭曲变形,位于事故现场后方的红色厢式货车,车头发生180度调转,面冲来车方向,四轮紧紧搭在中央护栏上,拉运的货物散落一地。

民警协同相关部门紧急抢救伤员后,调取了路面电子设备发现,当日10时58分,白色厢式货车在中间车道行驶,突然撞向前方正常行驶的红色厢式货车右后方,之后直接冲向中央护栏,前车受到撞击后翻滚两周,车身侧翻压在了中央护栏上。前车驾驶员经抢救无效死亡,后车两名驾乘人员伤势较轻。经过调查,民警初步判断事故为驾驶人分心驾驶所致,具体情况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高速交警提示,高速公路上车速较快,稍不留神就会带来严重后果,高速行车切记集中精力,安全驾驶。



7月13日,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学党史、跟党走,守初心、讲廉洁”主题党日活动,全体干警来到党史教育馆、历史纪念馆参观学习,现场接受党史学习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洗礼,进一步锤炼初心、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图为活动现场。 冯浩然 贾伊冰 摄

法官判后答疑 闹纠纷的老邻居心里敞亮了

□ 梁洪焱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邻里之间本应相互理解、和睦相处,然而,家住霸州市信安镇的小荣和小波(两人均为化名)却因建房产生了侵权责任纠纷。近日,霸州市人民法院信安法庭审理了该起案件,引导双方和谐相处,最终,原告小荣收到了房屋修缮款,这起邻里纠纷得以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原告与被告系邻居关系。2000年,原告先建成七间平房。2018年,被告在与原告房屋毗邻的东侧建成五间楼房。2018年5月,原告发现自已紧邻被告一侧的多间房屋

开始出现下沉和墙体开裂,认为系被告建房时对软土地基处理不当所致。鉴定咨询公司鉴定意见认为,被告新建楼房与原告房屋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经鉴定机构评估,确定其被损坏房屋的相应维修费用为26886元。主审法官任逢喜经审理,认为双方应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的原则,正确建设、使用各自相邻不动产。认定被告对于原告受损房屋应承担赔偿责任,关于原告受损房屋的维修费用,根据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意见证实,确定原告受损房屋的维修费用为26886元。

案件虽然结了,但承办法

官并没有一判了之,判后释疑工作仍在继续。法官耐心向双方讲解法律的相关规定,并从法理、情理引导双方要和谐相处,充分释法说理,最终解开了心结,双方均表示服判息诉。被告小波主动履行了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

法官提醒:

千金买屋、万金买邻,这是千百年的古训。邻里之间应当以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各种琐碎繁杂的相邻关系,避免“小事”变为“大事”。相邻各方发生争议后,应本着互谅互让、有利团结的精神协商解决。

□ 王敬敏

丈夫“性格木讷、没担当”;妻子“脾气暴躁、说话不留余地”,致使家庭矛盾升级,和家人争吵后,妻子一怒之下回了娘家……临漳县临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苦口婆心劝导,促使夫妻和好。近日,这起家庭纠纷圆满化解。

张某与丈夫陈某于2016年结婚,2017年生育一女儿,今年添了一个儿子。今年5月,张某和公公发生口角,气愤之下回了娘家,并向陈某提出离婚,两个孩子留在陈家由陈母抚养。事情发生后,张某的母亲为替女儿出气,在电话中辱骂亲家,双方家庭矛

小两口性格不合闹离婚 调解员苦口婆心促和好

盾升级。于是,陈某到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他性格木讷、没有担当,几年来也没挣多少钱,家庭开支困难,孩子爷爷说话难听,不想和他们一起居住……”受理调解申请后,调解员立即找到张某了解情况,张某不住地抱怨。调解员感到张某、陈某夫妻感情没有破裂,但性格差距很大,一个性格木讷、爱钻牛角尖;一个脾气暴躁易怒、说话不留余地,双方难以有效沟通。调解委员会决定让经验丰富、为人温和的调解员去找陈某,再听听他的想法,同时让年轻的调解员去找张某,以求产生思想上的共鸣,能让她接受调解员的建议。

经过一轮“背靠背”的调解,事情开始向好的方向发展,陈某决定去张某娘家赔礼道歉。

可是,这次见面却发生了出乎调解员意料的一幕。陈某和家里的一位长辈带着礼物来到张家,张某却要求陈某下跪道歉,迫于无奈陈某照做,但是陈某下跪后张某仍然动手打了陈某一个耳光。回家后的陈某越想越气愤,恰好此时,调解员打来电话询问事情进展,陈某当即表示意见难平,情绪也显得异常激动。

调解员听闻此事,惊出一身冷汗,立即找到陈某进行心理疏导,平复他的心情,防止情绪过激引发极端事件的发生。之后,调解员又及时找

开着摩托车喝“冰啤”

奇葩男子涉多项交通违法受处罚

河北法制报讯 (李树帅)由于天气炎热,口渴难耐,一男子一边喝着冰镇啤酒,一边驾驶摩托车,如此“潇洒”行为最终引起交警关注,结果依法受到处罚。

7月5日10时12分,沧县交警大队崔尔庄中队民警在307国道崔尔庄中队中国石化加油站附近执勤时,见由东向西驶来的一辆二轮摩托车未悬挂号牌,遂示意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民警注意到摩托车前筐里有一瓶喝了一半的啤酒,当即对驾驶人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发现该驾驶人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1mg/100ml,属于饮酒

后驾驶机动车。民警随即让该驾驶人与摩托车一同带至崔尔庄交警中队做进一步调查。

经调查了解得知,该男子姓王,献县人,不但酒后驾驶未悬挂号牌的二轮摩托车,而且还是无证驾驶。据王某说,他在沧县某厂上班,由于天气炎热,口渴难耐,便去超市买了一瓶冰镇啤酒,一边驾驶摩托车一边喝,感觉很痛快。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民警对王某酒后驾驶二轮摩托车、无证驾驶、未按规定悬挂号牌、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共计罚款1750元。

拆迁补偿款分配引发赡养纠纷

法官情法兼顾弥合骨肉亲情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靳冬洁)积谷防饥,养儿防老,自古以来养老问题就是老百姓关注的重点。日前,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张某某与5个子女赡养纠纷案。

原告张某某现已90岁,与5名被告均系亲生母子(女)关系。15年前,张某某之夫因病去世,张某某由于年事已高,无劳动能力,因此由5名子女轮流赡养。2018年,下花园区人民政府对张某某某居所地房屋整体拆迁,本是一件乔迁新居的喜事,5名子女却因为拆迁补偿款的分配问题,产生严重分歧。他们纷纷诉苦言说自己的困难,“没有

能力”对张某某予以很好地照顾。年事已高的张某某不得已请求村委会及乡政府调解,但数次调解均未果,后此案诉诸法院。

下花园区法院受理此案后,承办案件的法官详细了解了案件基本情况,多次走访当事人,积极与村委会、乡政府联系做好调查咨询工作,并且接触走访了老人众多的街坊邻居,对案件事实有了更为充分的了解认识。在明确了双方诉求之后,法官安排双方当事人见面,开展面对面交流。法官耐心释法明理,做到情理、法理兼顾。最后,通过庭前调解及开庭审理,5名子女均表示将安排好老人今后的生活。

废旧桶中的残渣残液随意排放致土地污染,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被告被判承担修复生态环境费11万余元

河北法制报讯 (沈江边婷婷 张铁路)今年以来,河间市人民检察院聚焦环境资源领域,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监督职能,确保公共利益不受损害。近日,由该院提起的一起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一审宣判。张某、刘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同时,还要共同承担修复生态环境费用11万余元。

2021年初,被告张某与刘某在河间市某村租用刘某父亲的空院,将从企业及废品回收站购买的废旧铁桶进行切割拆解。在拆解过程中,将废旧桶中的残渣、残液随意排放到未经过任何防渗措施的地面上。被公安机关查获时,现场堆存废旧铁桶、已切割拆解成的桶皮、桶盖,共计8.178吨。经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评估,案发现场堆存废

旧铁桶属于危险废物,经测算,非法处置过程中污染物滴漏导致的污染土壤57.55吨。案发后,张某、刘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不法事实。

今年4月,河间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干警到该村就环境污染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证据,确认受损的生态环境尚未得到修复。河间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被告张某、刘某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给国家财产造成损失,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5月,该院依法以污染环境罪对张某、刘某二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审理后当庭宣判,并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二被告认罪悔罪,当庭表示不上诉,服从法院判决。目前,该判决已生效。